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合同解除通知条款  
C00006030922020080701231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删除本保险合同一般条件第 8.9 条并由以下内容替换：

**8.9 投保人**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**保险人**，以解除本保险合同。

**保险人**可在任何时候提前向**投保人**最后更新的地址邮寄书面通知，以解除本保险合同。提前天数以保单或批单载明为准。

若**投保人/保险人**依照本条款解除本保险合同，则**保险人**有权保留按已承保时间比例计算的保险费。

本批单所载内容不增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**赔偿责任**。

除上述修订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。